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浩程	實益權益 (附註2)	2,000(L) (附註1)	50%	[編纂]	[編纂]
天鈺	實益權益 (附註2)	2,000(L)	50%	[編纂]	[編纂]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 (附註2)	4,000(L)	100%	[編纂]	[編纂]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編纂]	[編纂]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 權益 (附註3)	4,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為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為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